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抗字第15號

抗　告　人　周惠竹

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曾勁元等人間損害賠償等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1年3月4日臺灣花蓮地方法院110年度訴字第238號裁定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抗告人應於本裁定正本送達翌日起5日內，補繳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，逾期未繳即駁回抗告。

理　　由

□對於裁定提起抗告，應依民事訴訟法(下稱民訴法)第77條之18前段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依民訴法第495條之1第1項準用同法第444條第1項規定，抗告不合法者，抗告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命其補正。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抗告法院即應以裁定駁回之。

□抗告人不服原審於民國111年3月4日所為裁定（110年度訴字第238號），提起抗告。然抗告人未依規定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茲命抗告人於收受本裁定正本送達翌日起5日內，補繳抗告裁判費。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其抗告。

□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民事庭審判長法　官　林信旭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書記官　廖子絜